

每天都有很多公司成立，同时公司会因为一些原因比如破产、营业执照被撤销等等原因，公司不得已要注销，如果不及时注销，会影响到信用和生活，很多老板也有疑问：如果公司已经注销了，还会追究法人责任吗，一起来了解一下。

公司注销了不追究法人责任。一般情况下，公司注销了就失去了法人主体资格，不用再追究法人责任，法人和股东不用承担相关责任。而且一般公司责任只由公司承担，如果该公司是个人独资企业，那么投资人或债务人就要承担相关的债务责任。

但如果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以下几种情况是公司注销了股东和法人应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1.股东出资问题：比如公司注册资金不到位、虚假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等等，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2.股东抽逃注册资本：如果股东在出资后又抽逃、专业部分或全部资金，由股东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和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。
- 3.公司清算程序不合法
- 4.公司与股东或其他公司混同，公司要保持其的独立性，不能让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股东等等和其他公司混同。
- 5.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和自己财产独立，哪怕有一块钱纠葛，也要承担连带责任。
- 6.股东利用公司进行脱壳经营，债权人可以要求股东和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